普安县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现场确认须知

**您好！欢迎您参与普安县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为确保您能顺利通过认定，请仔细阅读下列现场确认须知。**

**1.现场确认时间：**

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30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2.现场确认地点：**

普安县教育局政工股：负责本辖区内在职教师和社会人员的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材料和网报数据的现场确认。

**3.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网报数据提交成功后，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以下材料到指定现场确认地点，确认网报数据是否生效。

①《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2份；

②《个人承诺书》原件1份；

③《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1份(当次有效)；

④学历证书原件（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⑤相应层次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原件（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自行打印，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⑥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⑦本人近期小1寸蓝底免冠半身正面照片2张，网上申报上传的电子照片大小像数：114x156，大小：20KB，必须与提供的照片为同底，照片必须清晰可辨；

⑧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目前居住在普安县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普安县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认定的应届毕业生，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或学籍证明。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以上材料请装入纸质档案袋内（注:纸质档案袋自备，未装入纸质档案袋的零散材料一律不收），并在档案袋上写清姓名、单位、申报教师资格类别、学科、申报材料目录、联系电话。**